



合同编号:

2024 05 59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 号楼
麻醉 ICU、3 号楼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区域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1号楼麻醉ICU、3号楼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区域维保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维保工程的技术依据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50365-2019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488-2016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手术部（室）医院感染控制规范》201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空气过滤器 GB/T14295-2019》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858,000.00 元。

河医院区 1 号楼麻醉 ICU 净化区域每年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19134.00 元。河医院区 3 号楼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区域每年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66866.00 元。

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始实施，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服务结束经甲方对维保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单据，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依据甲方付款流程进行结算。

每半年付款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143000.00 元。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检测调试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整改。
- 3、若维保范围内乙方承担维保事项正常使用率未达到 98%，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违约条款罚款。
- 4、若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单上签字并责令乙方整改，同时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全力配合。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保区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问题的书面报告。
- 7、甲方指派固定工作联系人并由其负责维保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够临时存放维保工具、机具、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场所及维修作业用电。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指派专业人员对合同范围内项目进行监管和维修。现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突发性的机组及设备故障，乙方维修人员保证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向甲方说明情况。

2、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定时完成对设备的维修和维护，维保范围内非人为损坏配件，免费更换。

3、维保区域内非甲方责任造成的院感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保证服务范围的高效过滤器在合同期限内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更换。

5、乙方保证设备层机房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机组及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查，不得缺岗，若有缺岗，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均乙方承担。

6、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此责任。

7、乙方在维保工作中，应遵守甲方对安全、环境、正常工作秩序等方面的规定，保证文明工作。

8、乙方针对净化空调、通风系统的责任义务如下：

8.1、净化空调设备：所有净化机组、空调模块机组、送、排风机每日巡查，机组及配件的维修、保养等，保障设备完好，机组的正常运行，漏风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具有净化设备自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中控系统程序维修能力。

8.2、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及过滤网每周检查清洗一次，及时更换回风口及过滤网，新风机组新风过滤网每 2 天清洗一次，新风进风集风箱每月清洗一次，并报甲方相应的维保记录。

8.3、河医院区 1 号楼 2 层麻醉 ICU 净化区域 ICU 大厅、单人间、换床间、治疗室、值班室、办公室侧回风粗效过滤网每周清洗一次，每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更换时间为 3 个月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更换时间为 1 年更换一次；河医院区 3 号楼负一层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区域初效过滤器更换时间为 1 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更换时间为 3 个月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更换时间为 1 年更换一次，对短型中效及薄型初效过滤器应增加更换频次，冬季及多风沙季节应增加更换频次；但根据日常检查发现积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更换初、中效过滤器前须进行机箱的清洁，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所有的过滤器更换记录均应有使用科室、后勤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费用乙方承担。

8.4、净化空调控制系统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包括：风阀、温湿度传感器等。

8.5、空调水系统管路及阀门：每日巡查，模块机组散热器翅片、水过滤器每年至少清洗 2 次；管道维修维护、更换阀门、支架维修维护等。

8.6、净化空调送风口：每三个月对高效送风口（包括高效送风口和层流送风天花）进行一次清洁，达到死角无灰尘，风口表面消毒处理，主要是拆、装送风天花，并报甲方相应的维保记录。

8.7、每年对所有净化空调器、送排风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年对空调箱内壁进行一次彻底清洁并对翅片进行清洗，做到死角无灰尘，上报甲方相应的维保记录。

8.8、进行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管道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管道，蒸汽加湿器管道及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清洁保持干净。

9、乙方针对强电系统的责任义务如下：

9.1、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控制柜、强电配电箱、照明灯具、插座、应急灯具等进行每日巡查。记录净化机组的控制箱运行状况，核对是否与室内多功能显示面板的温湿度显示一致。乙方应具备控制柜程序解决问题的能力。

9.2、乙方应具备无影灯及吊塔维修能力，灯具每周检查一次，并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9.3、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及走廊应急照明系统每日巡查，确保正常使用。

9.4、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双电源切换柜，电气连锁控制箱）的每周检查一次，并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确保电力系统正常运行。

9.5、UPS 每周巡查一次，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保，确保 UPS 正常运行，在合同期限内更换一次电池。

9.6、隔离变压器每周巡查一次，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保，确保隔离变压器正常运行。

10、乙方针对给排水系统的责任义务如下：

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感应洗手槽、水龙头、面盆、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维修保养、不锈钢自动洗手池及附属设备、设施等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1、乙方针对医疗气体系统的责任义务如下：

11.1、气体终端以及废气排放系统的维修保养，每月利用第一个周末进行一次检查，并作详细的检查记录。乙方应具有 GC2 及以上压力管道维修证书，医用气体管道、阀门由乙方持证专业技术人员维修。

11.2、对所有房间的医疗气体终端每周进行一次检查，并进行维修和维护保养，确保医疗气体正常使用。

12、乙方针对装饰装修的责任义务如下：

12.1、维保范围内的所有门、墙面、地板（1 m²内）、观片灯、多功能控制面板等所有装饰装修的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12.2、医用气密门（含电动门）、通道门每周检查一次，并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12.3、辅助区房间门（塑钢门）、通道门每周检查一次，并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12.4、洁净区、洁净走廊、清洁走廊地材每周检查一次，并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12.5、不锈钢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的每周检查一次，并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确保以上设备正常使用。

12.6、多功能操作情报显示面板、清洁走廊和洁净走廊机组远程控制开关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

13、每月对设备间所有设备、各类配电柜内外清洁一次，达到干净无灰尘。

14、按规范要求，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能检测，并提供书面的自检报告。检测数据包括：（1）空气洁净度；（2）空气含菌浓度（院方自检）；（3）送风量；（4）噪声；（5）静压差；（6）温度；（7）湿度；（8）照度。若自检不合格，需整改至合格为止。

15、每年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所有洁净受控区域进行一次专业的检测，以保证净化系统符合洁净规范要求，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产生的复检费由乙方承担。

16、建立健全下列维修保养记录本：每日检查记录本、每周检查记录本、每月检查记录本、季度检查记录本、半年检查记录本、年度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等。完成每项维修保养工作后，维保技术人员需做好相应记录，每周递交甲方并由甲方人员确认签字。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执行期内维保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后确定后方可实施，所有高效过滤器的材质、品牌选用均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安装。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异议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姓 名: 于焱; 联系电话: 13937122172;

乙方联系人

姓 名: 刘玄; 联系电话: 18571558471;

姓 名: 王成; 联系电话: 13296647501;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乙方服务过程,若甲方相关科室反映有服务问题未得到解决,同一服务问题连续出现三次投诉且未得到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00843F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邮政编码：43700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营业部

账 号：210740538810018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